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控權股東可能出售權益及恢復買賣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港基銀行」）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地報章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登一篇文章，內容有關Hong Leong Group有意購買阿拉伯銀行集團(B.S.C.)（「阿拉伯銀行」）所持港基之控股權益，並對阿拉伯銀行所持權益可能作價作出臆測。

阿拉伯銀行現知會董事會，根據保密承諾，Hong Leong Bank Berhad已獲提供有關可能進行出售事項之有限資料。然而，如港基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阿拉伯銀行已於接獲數項有興趣參予之表示後展開初步磋商。董事會亦已獲知會，阿拉伯銀行並未與任何有興趣買家協議任何條款（包括有關作價）。港基銀行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港基銀行並不保證最終會達成任何交易，亦無表明任何所達成交易（如有）之條款。在有關公佈刊發前，董事會無意對報章臆測表示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港基銀行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不應依賴報章之臆測。

應聯交所之指示，港基銀行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在刊發本公佈前，港基銀行已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馬文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港基銀行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